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6〕39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华新镇虹桥花谷 15360KW 农光互补地面 集中式发电项目的复函

上海上电浦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查询上海青浦区华新镇虹桥花谷 15360KW 农光互补地面集中式发电项目征询函》已收悉，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2026年3月11日，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上海上电浦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华新镇虹桥花谷 15360KW（直流侧总装机容量 17.32MWp）农光互补地面集中式发电项目进行论证。请按照专家意见，落实相关工作，重点做好以下三点：

- 1.请按照专家意见逐一落实相关措施；

2.请华新镇督促上海上电浦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新镇虹桥花谷 15360KW 农光互补地面集中式发电项目方案，对涉及温室细化设计内容，明确光伏安装方式和温室种植模式；

3.光伏项目若涉及到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需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光伏板安装垂直投影面积严格控制在 50%以内。

特此函复。

附件：专家论证意见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3月12日

抄送：华新镇。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
